

---

#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标准规划

(2015 年版)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数据安全专业工作组

(WG52)

2015-10-20



# 目 录

1	目标.....	1
2	范围.....	1
3	规划原则.....	1
3.1	细化等保要求.....	1
3.2	循序渐进.....	1
3.3	基于行业数据模型.....	2
3.4	兼容现有行业标准.....	2
3.5	参考相关国际标准.....	2
4	规划方法.....	3
4.1	总体方法.....	3
4.2	数据安全分类方法.....	3
4.2.1	数据安全分类要求.....	3
4.2.2	数据安全分类要素.....	4
4.2.3	数据安全分类.....	4
4.3	数据安全分级.....	4
4.4	数据流转过程与区域.....	5
4.4.1	数据流转过程.....	5
4.4.2	数据流转区域.....	5
4.5	标准制订方法.....	5
4.5.1	方法论.....	5
4.5.2	数据安全分类与分级对应.....	5
4.5.3	按过程制订保护措施.....	6
5	标准制订计划.....	6
6	附录 A.....	8
7	附录 B.....	9



#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标准规划

## 1 目标

为适应证券期货业（以下简称“行业”）各类业务的扩展与客户群的发展，降低行业各参与者的整体数据安全风险，有效应对行业数据在各种场景所面对的安全威胁，进一步规范行业数据安全的执行标准，有序推进行业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标准、指引的制订，特制定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标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2 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制订行业数据安全相关的行业标准或指引。

数据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中，各相关立项、承办、参与单位等，应充分理解本规划，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体系，有计划地推进标准制定工作。

数据安全标准应用过程中，各相关实施单位、支持单位、服务单位、产品供应商、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应结合目前行业标准化现状及标准实际应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应用建议，全面系统地推进标准应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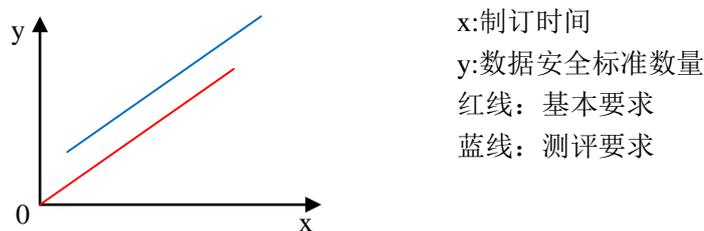
## 3 规划原则

### 3.1 细化等保要求

本规划遵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中对于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的等级划分要求，以细化并扩充行业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主要目的。

本规划参照《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 0067-2011）中对于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的测评要求，为每个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制订配套的详细定义和测评要求。

数据安全标准或指引的基本要求与测评要求之间的相关性，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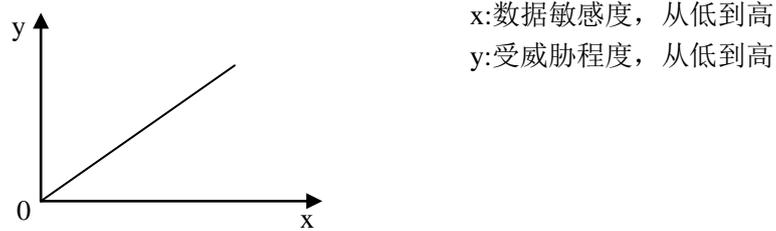
图一：基本要求与测评要求之间的相关性

### 3.2 循序渐进

考虑到数据安全覆盖的数据对象广泛，数据安全标准的制订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律，从点到面，针对性地完善其数据安全标准。

本规划拟从行业当前迫切需要保护的、最易受到安全威胁的数据对象开始制定数据安全

标准，数据敏感度排序参见“4.2.1 数据分类方法”。标准制订顺序示意图如下：



图二：数据敏感度与受威胁程度相关性

除了标准制订顺序上要循序渐进外，在第一个标准的基本要求中，也需要按照循序渐进的方法，制定阶段性目标，尽量避免一步到位的要求。

### 3.3 基于行业数据模型

数据安全标准或指引的数据字典，完全基于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简称“行业数据模型”），参见附录 A（随“行业数据模型”标准中数据模型的变化而变化）。

数据字典中的业务概念和数据类型，与行业数据模型中的数据字典相比较，如语义相同，语法相同，则直接引用；如语义相同，语法不同，则扩展后引用；如语义不同，语法不同，则导入后引用。

### 3.4 兼容现有行业标准

虽然行业目前没有专项的数据安全标准或指引，但行业已有标准中涉及数据安全的标准较多，比较成体系的涉及到数据安全各个方面的标准主要是《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 0067-2011）。

从行业标准体系的整体性考虑，本规划要求所有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或指引的制订必须考虑与行业其它标准的兼容性。

### 3.5 参考相关国际标准

国际上数据安全相关的标准中，比较重要的主要是三类，一是 ISO 的协议族；二是美国 PCI 的行业标准；三是美国 HIPAA 法案。

本规划要求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或指引的制订尽可能的参考现有国际标准中对于数据安全的规范性方法及普适性要求，经工作组评估，建议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参考以下标准：

编号	名称	制定组织	当前版本
1	PCIDSS 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CI 安全标准委员会	V3.0
2	PCI PA-DSS 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PCI) Payment Application Data Security Standard , 支付卡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	PCI 安全标准委员会	2013-11

3	HIPAA 全称：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1996，Public Law 104-19，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	WEDI (The Workgroup on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V1.0
4	ISO27001 全称：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ISO/IEC 国际标准 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V3.0
5	ISO/IEC 27002:2013 全称：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ISO/IEC 国际标准 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2013-09-25
6	ISO/IEC 18033-2010 全称：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Encryption algorithms，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加密算法	ISO/IEC 国际标准 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2010

## 4 规划方法

### 4.1 总体方法

遵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中对于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的等级划分要求，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或指引也应对数据安全进行等级划分，并按不同等级制定相应的基本安全要求。且，根据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制订配套的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同时，由于行业相关数据种类繁多，不同数据的安全要求相差较大，为更好地体现数据安全的不同要求，需要依据行业数据模型对行业数据进行分类。

因此，针对不同类别的数据在各个数据流转区域与过程按照数据安全的不同级别制定对应的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和测评要求即成为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或指引制订的总体方法。

### 4.2 数据安全分类方法

#### 4.2.1 数据安全分类要求

考虑到行业数据对象的多样性及其属性的聚合关系，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需要对数据对象的安全要求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就需要对行业数据进行分类。

且, 数据安全的分类应不同于行业其它应用或标准的分类, 应尽量分离数据的其它属性, 而着重考虑安全相关属性, 以数据对象在安全方面的敏感度为轴进行划分。

同时, 由于数据对象在行业的分布较为广泛, 涉及核心机构、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供应商、投资者等, 而这些数据主体(可能是所有者, 也可能是使用者)对于数据对象的安全敏感度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 同一个数据对象, 从不同数据主体的角度, 其敏感度会出现不同; 同一个数据对象, 从同一个数据主体的角度, 其敏感度也不可能会始终如一。

基于此, 本规划要求行业相关机构, 根据本规划对于数据安全敏感度的划分要求, 自行针对本机构的数据按安全敏感度进行分类。

#### 4.2.2 数据安全分类要素

数据对象的属性很多, 评判数据对象的安全敏感度需要综合各方面的要素, 除基本的数据内容、所有者、使用者等要素外, 本规划要求还需要从行业特点的角度, 考虑如下要素:

时效性: 同一数据对象在不同时段或时刻, 可能是在同一数据主体, 也可能是在不同数据主体, 其对于数据安全的敏感度会发生变化。

聚合性: 同一数据对象, 在同一时刻, 多数据主体的数据发生聚合的情况下, 其对于数据安全的敏感度会发生变化; 同一数据对象, 因其数据主体及其覆盖的数据采集范围的不同而导致其安全敏感度发生变化。

#### 4.2.3 数据安全分类

本规划拟按数据对象在安全方面的敏感度划分为四类, 分别说明如下:

1类数据: 此类数据对于安全的敏感度极高, 如果发生数据泄漏或损毁, 对于数据主体、行业会造成严重的直接损失和极其恶劣的影响。

2类数据: 此类数据对于安全的敏感度很高, 如果发生数据泄漏或损毁, 对于数据主体、行业会造成较大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造成恶劣的影响。

3类数据: 此类数据对于安全的敏感度较高, 如果发生数据泄漏或损毁, 对于数据主体、行业会造成一定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造成较大的影响。

4类数据: 此类数据对于安全的敏感度一般, 如果发生数据泄漏或损毁, 对于数据主体、行业会造成一定的间接损失, 并造成负面影响。

#### 4.3 数据安全分级

每一个类别的数据, 因其对于数据安全敏感度的差异, 都会在其安全防护要求上得到体现, 即需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数据安全标准或指引在制订的时候, 首先要做的就是针对不同安全敏感度的数据, 提出有针对性的、不同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参照《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 本规划要求数据安全相关标准或指引对数据的安全防护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数据安全等级的划分以实际采取的防护措施及其所达到的效果为依据。

一级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应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个人的、拥有很少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 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数据损害与泄漏, 在数据遭到损害后, 能够恢复关键数据。

二级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应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 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数据损害与泄漏, 在数据遭到损害后, 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重要数据。

三级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有组织的团体、拥有较为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 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

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数据损害与泄漏，在数据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绝大部分数据。

四级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国家级别的、敌对组织的、拥有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数据损害与泄漏，在数据遭到损害后，能够迅速恢复所有数据。

#### 4.4 数据流转过程与区域

##### 4.4.1 数据流转过程

从数据流转的角度，对行业数据在信息系统内部、系统间、系统边界进行划分如下：

数据展现层：是指所有可以接触数据的直接呈现终端，包括应用程序终端、数据呈现区域、呈现数据和接受数据的人员等

数据传输层：是指数据传递的中间环节，并不局限于信息系统之间或人机之间，也涵盖信息系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数据传递场景，主要体现在传输介质与传输形式两个方面。

数据处理层：指所有对数据进行的操作（数据收集、加工或转移），既包括信息系统执行的，也包括数据管理人员执行的数据操作。

数据存储层：指所有与数据保存相关的环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数据销毁。

##### 4.4.2 数据流转区域

数据流转过程中，数据所处的区域可以分为可控区域和非可控区域。

可控区域是指数据流转过程中，直接承载数据的硬件设施的管理权或使用权属于行业参与者独占性拥有，且展现或处理数据的软件的所有权属于行业参与者独占性拥有。

非可控区域是指不满足可控区域条件但却在数据流转过程中有数据经过或停留的区域。

#### 4.5 标准制订方法

##### 4.5.1 方法论

数据安全标准或指引以三个维度进行组合形成，一是数据分类，二是安全等级划分，三是数据流转过程。这个方法，可以简称为“分类/分级/过程”标准制订法。

首先是数据分类，参照行业数据模型，行业相关机构分别对本机构相关数据进行类别划分，形成数据安全领域数据分类标准。使得整个行业的数据，从数据安全的角度，按一定的方法归入几个基本的数据安全类别，充分考虑数据对象在各种场景、各种要素组合下的安全敏感度。

其次是针对各个数据类别制订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这些标准按照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不同形成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和测评要求。而标准的细则，则是按照数据流转的过程与区域分别针对不同数据安全类别制订。

##### 4.5.2 数据安全分类与分级对应

根据数据对象对安全敏感度进行的数据安全分类与根据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的安全分级进行对应。

从本规划“4.3 数据安全分级”定义的数据安全等级可以看出，数据安全要求是从一级向四级逐级递进的，原则上，每一级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都必须针对四个数据安全分类制定基本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且各个级别针对同一数据安全分类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要具有兼容性、一致性与递进性。随着安全等级的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以以补充或增加方式制定。

本规划要求：

- 1、低级别数据安全要求措施必须被高级别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完全兼容和覆盖；
- 2、针对同一数据安全分类的数据对象，在不同的安全级别上，虽然非必须但可以有不同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3、在同一安全级别上，针对同一数据安全分类的数据，可以以阶段或周期的形式拟定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但必须是递进式的。
- 4、任一安全级别上，都必须对所有数据安全分类的数据制定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对应关系情况参见下表：

安全等级 递进方向		安全分类			
		I类数据	II类数据	III类数据	IV类数据
↓	一级	√	√	√	√
	二级	√	√	√	√
	三级	√	√	√	√
	四级	√	√	√	√

#### 4.5.3 按过程制订保护措施

在不同级别的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相关标准中，需要针对数据安全分类的各类数据，按照数据流转过程，制订详细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针对每一个数据安全基本要求的标准，需要有相应的测评标准。即，在每一个数据安全级别中对于每一类数据，其基本要求与测评要求应该是一一对应的，如下表所示：

流转过程 安全分类	数据展现		数据传输		数据处理		数据存储	
	可控区域	非可控区域	可控区域	非可控区域	可控区域	非可控区域	可控区域	非可控区域
I类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II类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III类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IV类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基本要求/测评要求	

## 5 标准制订计划

根据本规划“4.5 标准制订方法”所描述的数据安全标准制订方法论，数据安全标准体系主要涵盖三类标准：一是数据分类；二是各数据类别的数据安全保护标准；三是测评标准。

故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的制订顺序应以数据分类分级为优先。而且，虽然本规划要求由行业机构各自完成其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但其中涉及的数据内容应参照行业数据模型来划分，尤其是行业数据流中所描述的数据模型，参见附录 B（随“行业数据模型”标准中数据模型的变化而变化）。

由于数据安全分类标准由行业机构各自完成，不可避免地，会形成数据安全分类标准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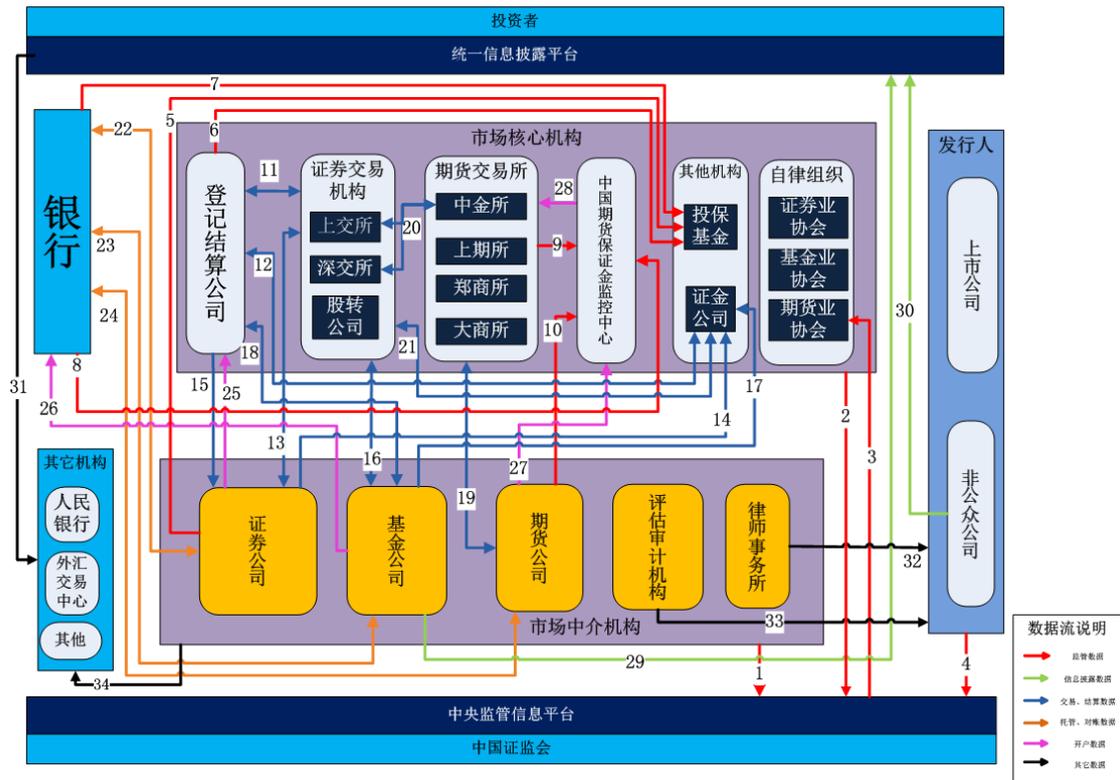
同时，以四级安全防护措施为基础，会形成相应的四对标准。

故，数据安全标准的制订顺序及计划可以下表表示：

顺序	标准或指引	
1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分类标准族	
	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	一级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3		一级数据安全保护测评要求
4	二级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5		二级数据安全保护测评要求
6	三级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7		三级数据安全保护测评要求
8	四级数据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9		四级数据安全保护测评要求

## 6 附录A

行业顶层数据流图如下图：



7 附录B

行业顶层数据流分析结果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别	发起方	接收方	业务说明	交互情况	数据结构	数据类别
1	监管数据	市场中介机构	中国证监会	cisp 系统、frist 系统、fiss 系统、其他监管系统系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监管数据和统计数据	请求应答、主动推送、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2	监管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期货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等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市场相关信息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其他机构向证监会报送市场预警及相关市场统计信息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自律组织	中国证监会	从业人员信息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3	监管数据	中国证监会	期货业协会	证监会 fiss 系统每日推送期货公司统一公示信息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4	监管数据	发行人	中国证监会	上市、非公众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发布订阅	非结构化	市场监管数据
5	监管数据	证券公司	投保基金	各证券经营机构向投保基金报送的资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资金监控数据
6	监管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投保基金	登记结算公司向投保基金报送的资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资金监控数据
7	监管数据	第三方存管银行	投保基金	第三方存管银行向投保基金报送的资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资金监控数据
8	监管数据	保证金存管银行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在盘后报送的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9	监管数据	期货交易所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期货交易所向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的运行监测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期货交易所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期货交易所盘后报送的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序号	业务类别	发起方	接收方	业务说明	交互情况	数据结构	数据类别
10	监管数据	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期货公司在盘后报送的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
11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结算，交换的盘前交易参数、成交、证券账户类数据、股指交割结算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数据相互传输	请求应答	结构化	私有证券结算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盘前交易参数、行情、成交、证券账户类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	私有证券结算数据
12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证金公司	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结算类业务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担保品结算数据
		证金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交易类业务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担保品交易数据
13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交易，在证券交易所的竞价平台上开展股票、封闭式基金、债券、ETF、LOF等产品的交易；大宗交易，在证券交易所的综业平台上开展；固定收益，在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平台上开展、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让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证券交易数据 大宗交易数据 固定收益交易数据 股转交易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行情，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的实时价格信息	广播、发布订阅	结构化	证券行情数据
14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公司	证金公司	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交易类业务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担保品交易数据
15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结算数据；证券结算，在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平台上开展；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结算类业务	请求应答、发布订阅	结构化	证券结算数据
							股转结算数据
							担保品结算数据
16	交易、结算数据	基金公司	证券交易机构	基金公司租用席位完成投资交易、全国股转公司股份转让业务	请求应答、发布订阅	结构化	证券交易数据 股转交易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基金公司	证券行情，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的实时价格信息	广播、发布订阅	结构化	证券行情数据

序号	业务类别	发起方	接收方	业务说明	交互情况	数据结构	数据类别
17	交易、结算数据	基金公司	证金公司	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交易类业务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担保品交易数据
18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基金公司	基金结算，在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平台上开展；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结算类业务	发布订阅、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基金结算数据 担保品结算数据
		基金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资金划拨指令	发布订阅	结构化	基金结算数据
19	交易、结算数据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在期货交易所的综合交易平台上开展	请求应答	结构化	期货交易数据
		期货交易所	期货公司	期货结算，投资者账户资金、持仓头寸的结算	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结算数据
		期货交易所	期货公司	期货行情，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的实时价格信息和盘口数据	广播、发布订阅	结构化	期货行情数据
20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交易所	中金所	股指交割结算价文件相互传输	发布订阅	结构化	股指交割结算数据
		中金所	证券交易所	股指交割相关文件	发布订阅	结构化	股指交割结算数据
21	交易、结算数据	证金公司	证券交易机构	担保品管理系统日间交易类业务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担保品交易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证金公司	证券业务行情	请求/应答、其他	结构化	证券行情数据
22	托管、对账数据	第三方存管银行	证券公司	银证	请求应答、路由	结构化	银证数据
		证券公司	第三方存管银行	三方存管；证券公司与银行银企直连；	请求应答、路由	结构化	银证数据
23	托管、对账数据	托管银行、代销机构	基金公司	托管数据、基金交易、持仓、结算等数据	路由	结构化	银基数据
		基金公司	托管银行、代销机构	对账、结算数据	路由	结构化	银基数据
24	托管、	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	银期（银期转账和结售汇）	请求应答	结构化	银期数据

序号	业务类别	发起方	接收方	业务说明	交互情况	数据结构	数据类别
	对账数据	期货公司	存管银行	银期（银期转账和结售汇）	请求应答	结构化	银期数据
25	开户数据	证券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开户数据、完成行业 CA 认证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证券开户数据
26	开户数据	基金公司	托管银行	基金开户数据	请求应答	结构化	基金开户数据
27	开户数据	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期货开户数据、完成对投资者和法人机构的身份验证	请求应答	结构化	期货开户数据
28	开户数据	保证金监控中心	交易所	期货账户交易编码申请	请求应答	结构化	期货账户交易编码数据
29	信息披露数据	基金公司	统一信息披露平台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数据	发布订阅	非结构化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数据
30	信息披露数据	非公众公司	统一信息披露平台	非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数据	发布订阅	非结构化	非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数据
31	其他数据	中国证监会	其他机构	与其他机构的交互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信息发布数据
32	其他数据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法律情况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法律数据
33	其他数据	评估审计机构	发行人	年报审计情况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审计数据
34	其他数据	市场中介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监管数据（反洗钱、外汇、QFII 等）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反洗钱监管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外汇监管数据
					发布订阅	结构化、非结构化	QFII 监管数据
35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通过期货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请求应答	结构化	股指期货交易数据
36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证券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的 IB 交易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IB 交易数据
37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证券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 IB 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IB 结算数据

序号	业务类别	发起方	接收方	业务说明	交互情况	数据结构	数据类别
38	交易、结算数据	中金所	中债登	中金所与中债登之间关于国债期货交割的债券登记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债券登记数据
39	交易、结算数据	中金所	中债登	中金所与中债登之间关于国债期货交割的债券转托管业务	请求应答	结构化	债券转托管数据
40	交易、结算数据	指数公司	中金所	收取沪深 300 指数	请求应答	结构化	证券行情数据
41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资金结算银行	资金划拨指令	请求应答	结构化	证券资金结算数据
42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基金托管银行	资金划拨指令、结算数据、登记数据	请求应答	结构化	基金托管数据
43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发行人	初始登记、名册数据、权益登记指令	请求应答	结构化	发行人登记数据
44	交易、结算数据	登记结算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结算	沪港通结算数据	请求应答	结构化	私有证券结算数据
45	交易、结算数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结算	沪港通交易数据	请求应答	结构化	私有证券交易数据
46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境外证券交易机构	未来需考虑			
47	交易、结算数据	证券交易机构	境外市场中介机构	未来需考虑			

注：报文类别、数据类别、传输类别3列为每一条数据流的分析结果。此表中的第35~47行未在行业顶层数据流图中标示